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华长字第 269 号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御邦路桂花坪街道立达人酒店 8 楼

Add: Floor 8, Leader Hotel, No.22, Yubang Road, Tianxin District, Hunan Province, China.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华长字第 269 号

致：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2022）华长专字第 0016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并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之定义外，《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之补充。

正 文

一、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公司认定吴冠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与唐林辉为夫妻关系，吴添顺为吴冠科与唐林辉之子，唐林辉、吴添顺通过新余九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冠科直接持有公司 2.41%的股份，能够控制新余九顺持有的公司 63.61%股份的表决权，其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66.02%的股份表决权。吴冠科、田彪同时担任汨罗九顺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冠科于 2010 年 10 月受让公司股份。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合伙企业法》规定以及汨罗九顺聚合伙协议约定，说明吴冠科是否为汨罗九顺聚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所披露吴冠科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数量是否准确；（2）结合唐林辉、吴添顺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情况，说明未认定唐林辉、吴添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3）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4）吴冠科受让公司股份之前，公司原股东是否存在代吴冠科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一）查阅《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汨罗九顺聚《合伙企业协议》各个合伙人的份额以及关于执行合伙事务的约定；

（二）取得汨罗九顺聚、唐林辉、吴添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出具的《自愿限售的声明》；

（三）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吴冠科、唐林辉、吴添顺签署的关于新余九顺咨询中吴添顺成年之前持有新余九顺咨询的股权由吴冠科代理的《股东法定代理人协议书》；

（四）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内档，并对历史股东卢云涛、黄沛新和杨培国进行现场访谈；

(五) 取得并查阅新余九顺咨询、汨罗九顺聚、吴冠科等股东签署的《股东关于股份是否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

(六) 取得并查阅唐林辉及吴添顺《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天眼查公开信息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其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七)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

二、核查情况

(一) 结合《合伙企业法》规定以及汨罗九顺聚合伙协议约定，说明吴冠科是否为汨罗九顺聚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所披露吴冠科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数量是否准确。

1、汨罗九顺聚的基本情况

(1) 汨罗市九顺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81MA4L5QD39G，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田彪、吴冠科，出资额为人民币672万元，成立日期为2016年8月2日，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新阳社区308线南侧（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1），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汨罗九顺聚《合伙企业协议》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汨罗九顺聚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冠科	234.5112	234.5112	34.8974%	货币
2	田彪	139.1199	139.1199	20.7023%	货币
3	吴焯	84.0000	84.0000	12.5000%	货币
4	杨培国	37.0356	37.0356	5.5113%	货币

5	胡建国	21.9534	21.9534	3.2667%	货币
6	李共禹	21.1932	21.1932	3.1538%	货币
7	谭毅力	13.5534	13.5534	2.0169%	货币
8	任玉华	12.9801	12.9801	1.9316%	货币
9	霍志文	12.6000	12.6000	1.8750%	货币
10	陈浪	11.0733	11.0733	1.6478%	货币
11	童海	7.8813	7.8813	1.1728%	货币
12	陈彪	7.5348	7.5348	1.1213%	货币
13	何江	4.5927	4.5927	0.6834%	货币
14	苏胜根	4.5129	4.5129	0.6716%	货币
15	黄波	4.4016	4.4016	0.6550%	货币
16	蒋鹏	4.3218	4.3218	0.6431%	货币
17	刘建	4.3155	4.3155	0.6422%	货币
18	谭秋林	4.1643	4.1643	0.6197%	货币
19	吴海	4.1097	4.1097	0.6116%	货币
20	张晶	3.3941	3.3941	0.5051%	货币
21	张成都	3.2466	3.2466	0.4831%	货币
22	王宴安	2.6460	2.6460	0.3938%	货币
23	梁迎春	2.2533	2.2533	0.3353%	货币
24	熊献忠	3.2122	3.2122	0.4780%	货币
25	仇春婷	1.9446	1.9446	0.2894%	货币
26	陈磊	1.3306	1.3306	0.1980%	货币
27	丁金卫	1.4969	1.4969	0.2228%	货币
28	黄箭国	1.9507	1.9507	0.2903%	货币
29	李晁兰	1.3306	1.3306	0.1980%	货币
30	李娟	1.3306	1.3306	0.1980%	货币
31	李志勇	1.8480	1.8480	0.2750%	货币
32	毛焕	1.3306	1.3306	0.1980%	货币
33	莫凤娇	1.4045	1.4045	0.2090%	货币
34	石二花	1.4969	1.4969	0.2228%	货币
35	苏胜利	1.5801	1.5801	0.2351%	货币
36	徐艳	1.3306	1.3306	0.1980%	货币
37	杨虎	1.6632	1.6632	0.2475%	货币
38	张政权	1.9507	1.9507	0.2903%	货币

39	张志勇	1.4045	1.4045	0.2090%	货币
合计		672.00	672.00	100%	

2、《合伙企业法》中关于普通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相关规定

《合伙企业法》关于普通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第二十七条：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作出决定。第三十条第一款：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本法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汨罗九顺聚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合伙事务的相关约定

汨罗九顺聚为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合伙事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汨罗九顺聚合伙协议第十二条：合伙人共同委托吴冠科、田彪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第十三条：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持有出资总额超百分之五十的合伙人同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因此，汨罗九顺聚合伙协议关于委托吴冠科、田彪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约定符合《合伙企业法》关于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执行的相关规定。

4、吴冠科不是汨罗九顺聚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吴冠科在汨罗九顺聚的合伙份额为 34.9%并未超过 50%，且不是该合伙企业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汨罗九顺聚合伙协议中未对执行合伙事务人吴冠科、田彪执行合伙事务进行特殊约定，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有权独立执行合伙事务。同时，合伙企业的另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田彪虽然为吴冠科的女婿，但是二者并未有一致行动人的安排，经询问两名合伙人个人意愿，二者均表示在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独立发表意见并各自进行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汨罗九顺聚的合伙协议约定，结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吴冠科无法对汨罗九顺聚实施控制，无法控制汨罗九顺聚对公司持股的股份表决权，其不是汨罗九顺聚的实际控制人。

5、公司所披露吴冠科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数量准确

经核查，吴冠科、唐林辉和吴添顺合计持有新余九顺咨询 100%的股权，新余九顺咨询持有公司 63.6082%的股份，其中吴添顺持有新余九顺咨询 66%的股权，吴冠科持有新余九顺咨询 23%的股权，唐林辉持有新余九顺咨询 11%的股权。吴冠科与唐林辉系夫妻关系，吴添顺为吴冠科与唐林辉之子，因吴添顺系未成年人，根据吴添顺法定监护人签署的《股东法定代理人协议书》的约定，在吴添顺未成年期间，由其法定监护人吴冠科代理行使股东权利与履行股东义务。吴冠科作为吴添顺持有的新余九顺咨询股权的法定代理人，直接控制新余九顺咨询 89%的表决权，拥有新余九顺咨询的绝对控制权，吴冠科直接持有公司 2.41%的股份，吴冠科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 66.0135%的股份表决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披露吴冠科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数量准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冠科不是汨罗九顺聚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所披露吴冠科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数量准确。

（二）结合唐林辉、吴添顺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情况，说明未认定唐林辉、吴添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未将唐林辉和吴添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是：

1、唐林辉和吴添顺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二者均通过新余九顺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唐林辉持有新余九顺咨询的股权比例为 11%，吴添顺持有新余九顺咨询的股权比例为 66%，吴添顺为未成年人目前在校读书。根据吴冠科和唐林辉、吴添顺签署的《股东法定代理人协议书》，吴添顺持有新余九顺咨询的股权，在其未成年之前，委托法定监护人吴冠科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因此吴冠科个人能够完全控制新余九顺咨询。唐林辉和吴添顺二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

2、唐林辉并未在公司担任包括董事、高管在内的任何职务，其不参与公司

的经营管理，不能对公司的经营实施重大影响。

3、吴冠科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决定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以及关键人员任免等在内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不存在受唐林辉和吴添顺控制或影响的情形。因此，认定吴冠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认定唐林辉、吴添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 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经核查，唐林辉、吴添顺已自愿就其间接持有九喜股份的股权作出与实际控制人吴冠科一致内容的锁定承诺，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2、经核查唐林辉、吴添顺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新余九顺咨询外，吴添顺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唐林辉的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持股比例
1	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38.3168%
2	新余九顺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59.1277%
3	新余麓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90.00%
4	新余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83.00%
5	上海创瑞允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6.8309%
6	新余九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1.00%
7	天津新金乐体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4.8366%
8	上海裕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1.50%

3、经核查，唐林辉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4、根据汨罗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公安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唐林辉和吴添顺不存在违法犯罪的记录。

5、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唐林辉和吴添顺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

交易，不存在唐林辉和吴添顺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吴冠科，未将唐林辉和吴添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四）吴冠科受让公司股份之前，公司原股东是否存在代吴冠科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在吴冠科受让公司股份之前，公司原股东不存在代吴冠科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吴冠科受让公司股份之前，公司原股东不存在代吴冠科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关于股权激励。

公司披露，汨罗九顺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1）补充披露员工持股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情况；（2）补充说明汨罗九顺聚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说明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存在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一）取得并查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 （二）取得并查阅汨罗九顺聚的工商内档、《合伙企业协议》和《合伙企业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三）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及汨罗九顺聚的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

(四) 取得并查阅《汨罗市九顺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人的说明与承诺》；

(五) 取得并核查汨罗九顺聚、吴冠科、田彪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情况

(一) 补充披露员工持股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对部分管理层、主要员工以及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确定的激励人员为杨培国等30人，田彪和吴冠科按照1元/股转让所持的汨罗九顺聚的份额。

(2)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已获得了股东会的有效批准；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二) 补充说明汨罗九顺聚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经核查，汨罗九顺聚的合伙人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吴冠科	董事长
2	田彪	总经理
3	吴焯	-
4	杨培国	副总经理
5	胡建国	品研部总监
6	李共禹	营销副总监
7	谭毅力	财务总监
8	任玉华	财务副总监

9	霍志文	生产总监
10	陈浪	-
11	童海	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陈彪	市场部部长
13	何江	市场部营销科长
14	苏胜根	销售部营销科长
15	黄波	销售部营销科长
16	蒋鹏	销售部营销科长
17	刘建	-
18	谭秋林	品研副部长
19	吴海	销售部营销科长
20	张晶	会计
21	张成都	品研科长
22	熊献忠	仓储科长兼材料仓库管理员
23	王彦安	品研科长
24	梁迎春	销售部营销经理
25	张政权	销售部营销经理
26	黄箭国	销售部营销主任
27	仇春婷	行政副部长
28	李志勇	营销经理
29	杨虎	市场部营销经理
30	苏胜利	行政主任
31	石二花	半成品车间主任兼半成品质检员
32	丁金卫	半成品车间主任兼半成品质检员
33	张志勇	配药员
34	莫凤娇	喷药质检员
35	徐艳	喷药质检员
36	李晃兰	喷药质检员
37	李娟	材料仓库主任
38	陈磊	运营
39	毛焕	审核员

2、经核查，汨罗九顺聚的合伙人中，除吴焯为总经理田彪的配偶、陈浪为

服务中心副总监刘成的配偶、刘建为公司生产副总监李动军的配偶外，其余均为公司员工。

3、经核查，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合伙人均确认相关份额均为本人真实持有，合伙人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汨罗九顺聚的合伙人中，除吴焯为总经理田彪的配偶、陈浪为服务中心副总监刘成的配偶、刘建为公司生产副总监李动军的配偶外，其余均为公司员工。汨罗九顺聚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汨罗九顺聚各合伙人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补充说明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存在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1、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

经查阅汨罗九顺聚《合伙企业协议》《合伙企业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访谈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汨罗九顺聚的《合伙企业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全体合伙人共同确认，除《合伙企业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合伙人在入伙后即获得合伙企业对应份额的所有权，享有其收益权并能自行处分。合伙企业对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无限制性条件安排，合伙人可随时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合伙人转让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时，转让对价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汨罗九顺聚的员工持股的管理，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等闭环运行管理模式。汨罗九顺聚员工持股的管理不属于闭环运行的管理模式。

2、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经查阅汨罗九顺聚《合伙企业协议》《合伙企业协议之补充协议》，汨罗九顺聚的合伙人权益流转和退出机制约定如下：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持有出资总额超百分之五十的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退伙	1.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但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发生合伙协议约定事由。

3、经核查，除上述约定外，汨罗九顺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对出资份额的转让、回购做其他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闭环运行，《合伙企业协议》《合伙企业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权益的流转及退出机制有了明确的约定，出资份额的转让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要求进行，除此之外，汨罗九顺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对出资份额的转让、回购做其他约定。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1) 2001 年 3 月，公司由杨培国、卢夏军出资设立；2010 年 10 月，杨培国、卢云涛、黄沛新、黄沛媛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冠科、唐林辉并退出公司；杨培国自 2001 年 3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6 月通过股权激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请公司说明杨培国、卢云涛、黄沛新、黄沛媛退出公司持股的背景原因，杨培国在公司任职但转出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增资引入多名新股东。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价格定价依据；②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一) 查阅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底档材料；
- (二) 对公司原股东杨培国、卢云涛、黄沛新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存在纠纷等；
- (三)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
- (四) 查阅公司就本次增资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五) 查阅吴冠科、唐孟辉、张赞良、何赉、童大周、余乐庆、李细群、何景、甘小玲签署的《增资协议》和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其声明；
- (六) 查阅公司 2022 年 4 月新增股东的身份证明、入股价格、缴款情况等；
- (七)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吴冠科的访谈记录和股东甘小玲的访谈记录；
- (八) 获取并核查新增股东的声明与承诺。

二、核查情况

(一) 2001 年 3 月，公司由杨培国、卢夏军出资设立；2010 年 10 月，杨培国、卢云涛、黄沛新、黄沛媛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冠科、唐林辉并退出公司；杨培国自 2001 年 3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6 月通过股权激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请公司说明杨培国、卢云涛、黄沛新、黄沛媛退出公司持股的背景原因，杨培国在公司任职但转出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杨培国、卢云涛、黄沛新、黄沛媛退出公司持股的背景原因

(1) 经核查，公司原股东杨培国、卢云涛、黄沛新、黄沛媛退出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10年8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杨培国将其出资额55万元（实收资本55万元）即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唐林辉；同意股东卢云涛将其出资额660万元（实收资本660万元）即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吴冠科；同意股东黄沛媛将其出资额55万元（实收资本55万元）即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唐林辉；同意股东黄沛新将其出资额110万元（实收资本110万元）即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唐林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10年8月8日，杨培国与唐林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培国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林辉。

3) 2010年8月8日，黄沛媛与唐林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黄沛媛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林辉。

4) 2010年8月8日，黄沛新与唐林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黄沛新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林辉。

5) 2010年8月8日，卢云涛与吴冠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卢云涛将其持有公司60%的股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冠科。

6) 2010年10月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原股东杨培国、卢云涛、黄沛新、黄沛媛退出公司，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冠科	660.00	660.00	60%	货币、土地及净资产
2	唐林辉	440.00	440.00	40%	货币、土地及净资产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	

(2) 退出公司的原因

1) 经访谈上述股权转让的当事人，原股东卢云涛与黄沛新系夫妻关系，卢云涛与黄沛新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是，考虑公司当时经营情况不佳，原股东卢云涛拟投资其他行业，因此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吴冠科与唐林辉夫妇并退出公司。

2) 原股东杨培国与黄沛媛退出公司背景原因是，公司原股东卢云涛与黄沛新夫妇拟出售公司股权，但受让方吴冠科与唐林辉夫妇拟收购公司100%的股权，

因此与杨培国与黄沛媛进行协商，考虑到当时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并以高于卢云涛与黄沛新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给了唐林辉。

2、杨培国在公司任职但转出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经核查，公司原股东杨培国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唐林辉，其转让原因为公司原股东卢云涛与黄沛新夫妇拟出售公司股权，但受让方吴冠科与唐林辉夫妇拟收购公司 100% 的股权，因此与杨培国与黄沛媛进行协商，考虑到当时公司经营情况不佳，经转受双方协商一致，最终以略高于其他股东的价格将股权转让给了唐林辉。但是考虑到杨培国对公司经营情况比较了解，因此公司仍聘用其在公司任职。2021 年 6 月，杨培国以高管的身份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并间接持有公司 1.65% 的股份。

3、经核查，杨培国、卢云涛、黄沛新、黄沛媛本次转让股权价格低于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注册资本，主要原因为受让方认为 2003 年增资所用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过高，且公司经营情况不佳，经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价格。其中杨培国、黄沛媛股权转让的价格略高于卢云涛、黄沛新夫妇股权转让价格，其主要系股权转让时杨培国认为公司价值较高，不愿意以同样的价格转让给吴冠科，经过双方协商，最终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上述股权转让系转受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权属争议与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杨培国、卢云涛、黄沛新、黄沛媛退出公司持股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不善，拟退出公司投资，杨培国在公司任职但转出公司股份的原因在于公司经营不善，吴冠科和唐林辉夫妇想要全部收购公司股份，转出后由于杨培国对公司的情况比较熟悉，因此吴冠科希望杨培国继续在公司任职。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增资引入多名新股东。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价格定价依据；②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价格定价依据；

(1) 经查阅吴冠科、唐孟辉、张赞良、何赉、童大周、余乐庆、李细群、何景、甘小玲签署的《增资协议》和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其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进行核查，同时经查阅公司就本次增资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增加注册资本 145 万元，增加价格为 3.5 元/股，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吴冠科等 9 人认购，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增资变更为 2245 万元。本次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1	吴冠科	54.00	2.4053%	吴冠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81196511XXXXXX，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XXXXXX
2	唐孟辉	23.00	1.0245%	唐孟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81197708XXXXXX，住所为湖南省汨罗市 XXXXXX
3	张赞良	10.00	0.4454%	张赞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81196306XXXXXX，住所为湖南省汨罗市 XXXXXX
4	何赉	10.00	0.4454%	何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81198503XXXXXX，住所为湖南省汨罗市 XXXXXX
5	童大周	10.00	0.4454%	童大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26197107XXXXXX，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 XXXXXX
6	余乐庆	10.00	0.4454%	余乐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81198610XXXXXX，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XXXXXX
7	李细群	10.00	0.4454%	李细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81195512XXXXXX，住所为汨罗市 XXXXXX
8	何景	12.00	0.5345%	何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

				份证号码为 430121199412XXXXXX, 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县 XXXXXX
9	甘小玲	6.00	0.2673%	甘小玲,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122196609XXXXXX, 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 XXXXXX

(2) 经核查, 本次增资引入 9 名自然人股东, 主要在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引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的合格投资者, 增加股东数量,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3.5 元/股, 入股价格是公司与股东基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每股净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65.9 万元, 每股净资产 1.4123 元, 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等因素经协商一致确认, 具备合理性。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新增股东均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进行投资的自然人股东, 本次增资价格是参考 2021 年公司净资产并结合公司发展前景协商一致确定的, 具备合理性。

2、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 新增股东唐孟辉为吴冠科配偶唐林辉之妹妹, 除此之外, 本次增资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增资股东均已出资到位,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新增股东唐孟辉为吴冠科配偶唐林辉之妹妹, 除此之外, 本次增资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增资股东均已出资到位,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4: 关于公司业务。

(1) 关于业务资质, 公司持有九项农药登记证。请公司说明公司各类产品

与农药登记证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情形，公司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2）关于生产模式，公司披露，公司生产包括自主生产及 OEM 生产两种模式，在 OEM 生产下，公司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将生产任务下达给合作方。请公司说明 OEM 生产的具体内容及合作方，是否为杀虫气雾剂产品的外协生产。（3）关于销售模式，公司披露，公司直销模式中包括 OEM 直销。请公司在“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 OEM 直销的具体内容、合作方、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4）关于产品质量，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公司生产流程、产品质量标准、成分含量、标签标识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产品质量问题事件或纠纷等情况。（5）请公司说明生产场所是否位于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内，如否，是否符合农药生产行业相关政策规定，是否存在被要求搬迁、受处罚等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公司现持有的经营业务相关资质，包括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登记证等，对公司产品成分含量、标签标识进行核查，与公司农药登记证进行一一核对；

（二）访谈公司品研总监，了解公司各类产品与农药登记证的对应关系、公司产品检验认证情况、业务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公司生产流程、产品质量标准、成分含量、标签标识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产品质量相关情况；

（三）核查公司生产模式，检查公司 OEM 生产的相关文件，实地走访 OEM 外协生产的厂商；

（四）核查公司销售模式，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销售模式，检查公司业务合同、收入明细表、发货单、《审计报告》等文件；

（五）检查公司产品质检报告、公司生产流程、产品质量标准、产品成分含

量、产品标签标识等；

(六) 检查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在库产品检查记录表、生产过程检查记录表、产成品入库单，分析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七) 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销售合同、销售退回的订单情况；

(八) 查询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网。

二、核查情况

(一) 关于业务资质，公司持有九项农药登记证。请公司说明公司各类产品与农药登记证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情形，公司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1、经核查，公司各类产品与农药登记证的对应关系如下：

产品名称	件规格	单盒/单桶规格	功能及特点	图片	农药登记证的对应关系
专用型系列蚊香	1x30、 1x60、 1x18 等	10 单圈、 24 单圈等	杀灭蚊虫， 花香型，直 径约 7.5cm， 室内使用效 果更佳		WP20140086
户外型系列蚊香	1x12、 1x18、 1x30、 1x60 等	10 单圈、 36 单圈、 60 单圈等	杀灭蚊虫， 花香型，室 内室外均可 使用		WP20180106
实惠型系列蚊香	1x18	40 单圈、 50 单圈等	有效杀灭蚊 虫，花香型， 室内使用效 果更佳，性 价比高		WP20180106
001 系列蚊香	1x24、 1x60 等	10 单圈 30 单圈	有效杀灭蚊 虫，室内使 用效果更佳		WP20180106

免拆系列蚊香	1x12、 1x18 等	20 单圈、 27 单圈、 36 单圈、 54 单圈等	不用分拆， 单圈免拆， 灭蚊杀虫， 门窗开启， 同样有效		WP20180106
贝贝宝系列蚊香	1x18、 1x60 等	10 单圈、 20 单圈、 30 单圈等	无烟型蚊香，全家适用，有效驱蚊		WP20180106
畜用型系列蚊香	1x24	30 单圈	畜用蚊香，养殖专用，有效驱蚊		WP20180106
艾草系列蚊香	1x18	18 双圈、 20 单圈、 36 单圈等	添加艾草成分，艾草清香，有效驱蚊		WP20180106
檀香系列蚊香	1x18、 1x30 等	10 单圈、 40 单圈等	祛味除臭，持久留香，有净化檀香和驱蚊檀香		WP20180106
电热蚊香系列	1x18、 1x20、 1x48 等	1 器+2 水、 1 水 (45ML) 等	有效驱蚊，1 瓶 45 毫升可使用 45 个晚上，有无味型和清香型		WP20150107
杀虫气雾剂系列	1x12、 1x24 等	650ml、 700ml 等	有效杀灭蚊子、苍蝇、蟑螂，多种香型，室内室外均可使		WP20080582

			用		
艾条系列	1*40*20、 1*60*8、 1*100*10 等	8支、10支、 20支等	室内熏艾祛 味除菌，艾 灸养生		艾条系列产 品无需农药 登记

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情形。

3、除上述已披露的资质之外，公司还办理了如下业务资质：

(1) 公司现持有由湖南省农业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农药生许（湘）0016号《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蚊香、电热蚊香液，该证记载，首次批准日期为2018年9月26日，有效期至2023年9月25日。

(2) 公司现持有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盘式蚊香、电热蚊香液、艾草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专用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与销售，首次获证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最新发证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有效期至2025年7月11日。

(3) 公司已获得公司登记编号为91430681722536763T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日期为2020年5月5日，有效期为2020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

公司现持有由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2022年8月28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682722536763T001Y），有效期自2022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8日。

(4) 公司现持有由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4日核发的编号为JY24306810214751《食品经营许可证》，该证记载，公司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5年6月3日。上述《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要用于公司食堂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全部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二) 关于生产模式，公司披露，公司生产包括自主生产及 OEM 生产两种模式，在 OEM 生产下，公司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将生产任务下达给合作方。请公司说明 OEM 生产的具体内容及合作方，是否为杀虫气雾剂产品的外协生产。

1、经查阅公司的业务合同及其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公司 OEM 生产的具体内容和合作方情况如下：

时间	合作方	关联关系	具体内容	合同名称	占 OEM 生产比例
2022 年 1-4 月	武汉宝世卫生药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生产杀虫气雾剂	2022 年度加工承揽合同	100%
2021 年度	武汉宝世卫生药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生产杀虫气雾剂	2021 年度加工承揽合同	100%
2020 年度	武汉宝世卫生药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生产杀虫气雾剂	2020 年度加工承揽合同	100%

2、报告期内，公司 OEM 生产均为杀虫气雾剂产品的外协生产，外协厂商为武汉宝世卫生药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宝世），合作模式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的杀虫气雾剂原药配方、产品包装外观设计和产品质量检测标准等，武汉宝世负责按公司要求组织生产并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三) 关于销售模式，公司披露，公司直销模式中包括 OEM 直销。请公司在“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 OEM 直销的具体内容、合作方、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1、经查阅公司的业务合同、收入明细表及其相关说明等资料，并经访谈公司经营管理层，报告期内，公司 OEM 直销均为接受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委托，

生产贴牌“白猫”、“激光”的蚊香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合作方	关联关系	具体内容	收入金额 (元)	占 OEM 直销比例
2022 年 1-4 月	上海和黄白猫 有限公司	非关 联方	生产贴牌“白猫”、 “激光”的蚊香产品	2,057,982.94	100%
2021 年度	上海和黄白猫 有限公司	非关 联方	生产贴牌“白猫”、 “激光”的蚊香产品	2,861,409.27	100%
2020 年度	上海和黄白猫 有限公司	非关 联方	生产贴牌“白猫”、 “激光”的蚊等产品	2,371,080.39	1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4 月，公司直销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收入金额为 237.11 万元、286.14 万元和 205.80 万元，占公司 OEM 直销收入均为 100%。

2、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补充披露 OEM 直销的具体内容、合作方、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披露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四) 关于产品质量，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公司生产流程、产品质量标准、成分含量、标签标识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产品质量问题事件或纠纷等情况。

1、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公司生产流程、产品质量标准、成分含量、标签标识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农药管理条例》未对检测部门进行强制规定，公司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自行质量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证即可。根据《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从事农药生产的企业，应当具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齐全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备，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标准。公司通过审查并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按规定配备了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齐全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备，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标准。同时，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包括

“盘式蚊香、电热蚊香液、艾草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首次获证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最新发证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有效期至2025年7月11日。因此，公司具备自行检测的能力与条件。经公司自行检测合格后，产品包装上均已加上“合格”二字或附上合格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2) 国家家用杀虫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科[2005]522号文件批复，在湖南省家用杀虫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基础上筹建而成，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监督司的安排，承担了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电热液体蚊香、电热片蚊香四种产品的国家监督抽查任务。国家家用杀虫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认证机构每年不定期对公司不定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出具产品年度质量统计抽查检验检测报告。同时，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自行委托国家家用杀虫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认证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并取得检验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检验检查合格，并取得产品质量检验检查合格报告。

(3)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等措施。《农药管理条例》未对现场检查和抽查检测进行强制要求。报告期内，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合格，未对公司产品抽查检验。

(4) 根据《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公司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时，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交生产工艺流程图等材料，省级农业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书面审查和技术评审，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公司的生产流程在公司申请农药生产许可时已提交，并已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于公司生产现场确认，符合规定后公司通过审查并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审核通过后，公司生产流程未发生变动。

(5)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并提交标签样张和农药产品质

量标准及其检验方法等申请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送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或者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资料后,应当组织审查和登记评审,并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登记证。公司产品在申报农药登记证时,已将产品质量标准、成分含量、标签标识等申请资料提交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通过审查和登记评审,均符合要求并取得农药登记证。

(6) 2022 年 7 月 8 日,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公司近三年未出现违反农药、农产品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生产流程、产品质量标准、成分含量相关的监管整改或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已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公司生产流程、产品质量标准、成分含量、标签标识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产品质量问题事件或纠纷等情况

(1) 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蚊香、艾制品防霉管理制度》《成品仓库产品出入库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投诉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现场管理制度》等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产品质量的检测、控制进行了详细规定,主要规定如下:公司设立质量管理委员会,每月两次不定期对在库产品和生产过程进行全面检查和质量问题抽查,并做好记录,及时发现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纰漏,对产品在生产过程的质量、现场实行有效监督,并针对影响质量、现场的环节提出纠正措施。入库员遵循入库产品数量领票确认方式:即入库员在入库前通知成品仓库管理员(成品仓库管理员空岗期间,由成品仓库主任负责)现场点数,成品仓库管理员确认实际入库产品及数量后现场开具《产成品入库单》交入库员。凡出现当场未领取《产成品入库单》的入库,属无效入库,责任由入库员全责承担。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全过程的控制管理,将质量管理理念渗透到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每月两次不定期对在库产品和

生产过程进行全面检查和质量问题抽查，报告期内检查均合格，并妥善保管日常检查记录。

(2) 经核查，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经营者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严格遵守质量、计量、工业产品许可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退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退、换货金额	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1	2020 年度	376,445.35	63,789,609.98	0.59%
2	2021 年度	187,092.13	54,332,736.85	0.34%
3	2022 年 1-4 月	222,325.01	35,489,384.06	0.63%
合计		785,862.49	153,611,730.89	0.51%

(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换货的主要原因为运输过程中导致的包装破损、霉变等质量问题，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4 月，经销商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9%、0.34%和 0.63%，占比较低且整体金额较小，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在报告期各年度估计退货率，而在实际退货时冲减当期的收入，会计核算准确。

(5) 2022 年 5-8 月，公司存在因运输过程中导致的包装破损、霉变等质量问题引发的销售退回，退货金额为 26,193.60 元 。

(6)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事件或纠纷等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事件或纠纷等情况。

(五) 请公司说明生产场所是否位于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内，如否，是

否符合农药生产行业相关政策规定，是否存在被要求搬迁、受处罚等风险。

1、公司主营业务为盘式蚊香、电热蚊香、杀虫气雾剂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场所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湖南省重点特色产业园，属于省级工业园区。

2、经核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设立时间较早，设立时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版）及《农药管理条例》（2001 年修订版）未对生产场所进行明确规定。根据《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6 月 21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4 号公布，2018 年 12 月 6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2 号修订）：新设立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家用卫生杀虫剂企业或者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原药（母药）生产范围的，应当进入地市级以上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公司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首次获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为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编号为农药生许（湘）0016 号，住所及生产地址为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生产范围为蚊香、电热蚊香液。由于公司不属于新设立家用卫生杀虫剂企业，且公司生产场所属于省级工业园区，符合农药生产行业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被要求搬迁、受处罚等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场所属于省级工业园区，符合农药生产行业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被要求搬迁、受处罚等风险。

问题 5：关于外协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杀虫气雾剂产品系委托外协厂商武汉宝世进行生产，武汉宝世分别在宜昌宝世、天元公司定点生产，公司根据实际采购情况与定点生产单位进行结算。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 月—4 月杀虫气雾剂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5.69%、27.14%、34.34%。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杀虫气雾剂产品对外委托生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自身是否具备该产品的独立生产能力，公司目前已完成环评批复的两个建设项目是否能涵盖杀虫气雾剂产品，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2）武汉宝世的基本情况，公司与武汉宝世合作的稳定性，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

服务；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武汉宝世在宜昌宝世、天元公司定点生产的原因，“定点生产”的具体含义，定点生产模式下生产主体及生产资源要素提供方是否发生转移，是否属于外协业务的转包，是否违反公司与武汉宝世之间的合同约定；前述三家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直接委托宜昌宝世、天元公司进行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4）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其为公司提供外协生产是否存在超资质等不规范情形；（5）外协生产的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6）公司对外协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安全及质量责任分担的约定情况，外协厂商是否发生产品安全质量事件，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杀虫气雾剂产品对外委托生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自身是否具备该产品的独立生产能力，公司目前已完成环评批复的两个建设项目是否能涵盖杀虫气雾剂产品，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及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杀虫气雾剂产品对外委托生产的原因、与外协厂商的合作背景、合作流程、定价依据、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等，了解公司产品外协生产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农药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查阅公司生产相关资质以及是否具备杀虫气雾剂产品的独立生产能力；

（3）实地走访外协厂商，对武汉宝世主要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其与九喜股份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报告期内的合作情况等；

（4）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外协生产采购明细、入库明细，结合杀虫气雾剂产品的销售情况分析其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2、核查情况

(1) 根据《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杀虫气雾剂的生产需要同时具备农药生产许可证和杀虫气雾剂产品的农药登记证，目前公司仅获取了杀虫气雾剂的农药登记证（WP20080582），公司现拥有的《农药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为蚊香、电热蚊香液，不包括杀虫气雾剂，故公司不具备生产杀虫气雾剂的完整资质，需对外委托生产。

(2) 根据《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从事农药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二）有符合生产工艺要求的管理、技术、操作、检验等人员。（三）有固定的生产厂址。（四）有布局合理的厂房，新设立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或者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化学农药生产范围的，应当在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内建厂；新设立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家用卫生杀虫剂企业或者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原药（母药）生产范围的，应当进入地市级以上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五）有与生产农药相适应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有利用产品可追溯电子信息码从事生产、销售的设施。（六）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齐全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备，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标准。（七）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产品销售、产品召回、产品储存与运输、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管理制度。（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并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管。”

(3) 公司目前拥有的厂房、生产设备和相关设施仅适用生产蚊香和蚊香液，不具备生产杀虫气雾剂的条件。公司如要申请范围包括杀虫气雾剂的《农药生产许可证》，需要重新建设符合要求的厂房，购买相关生产设备、配备相应的人员、建立相应的制度，公司投入较大。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月-4月，公司委外生产的杀虫气雾剂的毛利率分别为36.95%、43.80%和32.28%，委外生产的毛利率较高。公司经过考虑认为，相较于投资自建生产，公司委外生产的经营效率更高，因此公司将杀虫气雾剂产品对外委托生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 2020年、2021年、2022年1月—4月杀虫气雾剂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5.69%、27.14%、34.34%，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因此对外委托生产杀虫气雾剂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来说十分必要。

(5) 公司目前完成环评批复的两个建设项目分别为：

1) 2007年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九喜日化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获得批复的是规模为年产100万箱蚊香的项目；

2) 2022年5月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的是年产三千吨艾草精深加工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因此公司目前完成环评批复的两个建设项目都未能涵盖杀虫气雾剂产品。

(6) 公司的杀虫气雾剂加工业务目前仅与武汉宝世一家供应商合作，与其持续合作主要出于长期良好的合作历史、工艺保密、供应稳定性等多方面考虑。但目前市场上除了武汉宝世外，还有东元科技有限公司、艾依诺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莱雅化工有限公司等，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故不存在对武汉宝世严重依赖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具备杀虫气雾剂的独立生产能力，公司目前已完成环评批复的两个建设项目未能涵盖杀虫气雾剂产品。市场上有多家生产工艺成熟的杀虫气雾剂生产厂商，市场竞争充分，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不存在对武汉宝世严重依赖的情况。

(二) 武汉宝世的基本情况，公司与武汉宝世合作的稳定性，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外协厂商，对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其与九喜股份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合作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等；

(2) 查询武汉宝世的工商信息，查询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情况，访谈其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董

监高人员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2、核查情况

(1) 武汉宝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关于外协生产（三）”部分所述。公司自 2008 年开始与武汉宝世合作，经核查，公司与武汉宝世在合作过程中未出现过纠纷，目前与武汉宝世的合作较为稳定。

(2) 经核查，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不是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除了向公司提供气雾剂产品外协生产服务外，也向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气雾剂产品外协生产服务，公司的产品只是其业务的一部分。

(3) 经核查，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武汉宝世的合作具有稳定性；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不是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企业。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武汉宝世在宜昌宝世、天元公司定点生产的原因，“定点生产”的具体含义，定点生产模式下生产主体及生产资源要素提供方是否发生转移，是否属于外协业务的转包，是否违反公司与武汉宝世之间的合同约定；前述三家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直接委托宜昌宝世、天元公司进行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总经理及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杀虫气雾剂产品对外委托生产的原因，未直接委托宜昌宝世、天元公司进行生产的原因；

(2) 查阅公司与武汉宝世签署的采购合同；

(3) 实地走访外协厂商，对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了解武汉宝世在宜昌宝世、天元公司定点生产的原因，生产主体及生产资源要素提供方是否发生转移，武汉宝世定点生产是否违反其与九喜股份的合同约定；

(4)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查询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情况，了解三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情况

(1) 武汉宝世在宜昌宝世、天元公司定点生产的原因，“定点生产”的具体含义，定点生产模式下生产主体及生产资源要素提供方是否发生转移，是否属于外协业务的转包，是否违反公司与武汉宝世之间的合同约定。

1) 武汉宝世未建设自有厂房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武汉宝世原系租赁宜昌宝世的厂房、场地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作为生产场所和原材料储存装置，后因宜昌宝世所在的宜昌市夷陵区姜家庙村属于宜昌市开发的旅游景区，政府要求化工生产企业逐步迁入化工园区，因此，2021年，武汉宝世选择租赁位于化工产业园区的天元公司的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同时租赁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进行原材料储存。“定点生产”属于行业里对租赁固定场地进行生产的惯称，这里是指武汉宝世租赁宜昌宝世、天元公司的化工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并租赁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进行原材料储存。目前，武汉宝世的《农药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生产地址已经变更到天元公司的生产场所的地址。

2) 武汉宝世作为公司杀虫气雾剂的外协生产商，系租赁宜昌宝世、天元公司的厂房与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其原材料、生产机器设备、员工、技术及其知识产权等核心生产资源要素未发生转移，仍然由武汉宝世所有，武汉宝世为实际生产主体，生产主体及生产资源要素提供方未发生转移，武汉宝世上述情形不属于外协业务转包。双方的合同约定，由武汉宝世进行按照公司提供的农药登记证进行气雾剂的生产，武汉宝世的定点生产，仍然是由武汉宝世生产并对产品质量负责，所以并未违反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宝世在宜昌宝世、天元公司定点生产模式下，生产主体及生产资源要素提供方未发生转移，不属于外协业务的转包，不违反公司与武汉宝世之间的合同约定。

(2) 前述三家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直接委托宜昌宝世、天元

公司进行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武汉宝世、天元公司与宜昌宝世的基本情况

① 武汉宝世的基本情况

武汉宝世卫生药械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2271848759R，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戴兆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成立日期为1997-10-27，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环湖路中部慧谷2栋2号，经营期限为1997-10-27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农药制剂生产与销售；防治器械制造销售，日用化工产品、家用电器、汽车教学设备销售，卫生杀虫、消毒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武汉宝世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敏	250	50%	货币
2	戴兆明	200	40%	货币
3	戴磊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武汉宝世的董监高情况：戴兆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敏任监事。

② 天元公司的基本情况

天元（宜昌）气雾剂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25MA48YX840K，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相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7-05-16，住所为远安县旧县镇七里村江北工业园，经营期限为2017-05-16至2027-05-15，经营范围为卫生杀虫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不含需前置审批的项目）；空气清新剂、家用卫生消毒（不含危化品）、清洁护理产品、办公清洁产品、汽车养护及工业用产品、节日娱乐用品生产、加工、销售（不含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聚氨酯密封胶（聚氨酯泡沫填缝剂）、硅酮玻璃胶、丙烯酸酯胶、醋酸乙烯胶、环氧树脂胶生产、加工、销售；民用便携式气罐、建筑装饰和纺织服装反光贴、马口铁罐、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

品、护发、美发、护肤及有机溶剂单元产品、自喷漆、调色剂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天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云峰	850	51.51515%	货币
2	汇能达（宜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0	15.75758%	货币
3	车友明	200	12.12121%	货币
4	张竹青	125	7.57576%	货币
5	靳方伟	125	7.57576%	货币
6	田玉清	90	5.45455%	货币
合计		1650	100%	

天元公司的董监高情况：蒋云峰任执行董事，李相升任总经理，刘文涛任监事，杨国艳任财务负责人。

③ 宜昌宝世的基本情况

宜昌宝世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6780946752U，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5-12-31，住所为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姜家庙村二组 197 号，经营期限为 2005-12-31 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餐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宜昌宝世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鹏	70	35%	货币
2	吕群珍	70	35%	货币
3	车友明	34	17%	货币
4	何忠选	20	10%	货币
5	冯毅	6	3%	货币
合计		200	100%	

宜昌宝世的董监高情况：李鹏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车友明任监事。

2) 从上述工商信息显示，武汉宝世与宜昌宝世、天元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自然人车友明持有天元公司 12.12%的股权，同时持有宜昌宝世 17%的股权，但其持股均不构成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重大影响，故武汉宝世与天元公司、宜昌宝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武汉宝世持有《农药生产许可证》并具体负责杀虫气雾剂的生产，武汉宝世系租赁宜昌宝世、天元公司的厂房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进行储存。宜昌宝世、天元公司未办理《农药生产许可证》，不具备农药生产的相关资质，不能进行杀虫气雾剂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公司未直接委托宜昌宝世、天元公司进行生产具有合理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三家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直接委托宜昌宝世、天元公司进行生产主要原因在于武汉宝世租赁宜昌宝世、天元公司的厂房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进行储存，宜昌宝世、天元公司未办理《农药生产许可证》，不具备农药生产的相关资质，不能进行杀虫气雾剂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公司未直接委托宜昌宝世、天元公司进行生产具有合理性。

(四) 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其为公司提供外协生产是否存在超资质等不规范情形。

1、核查过程

(1) 查阅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现持有的经营业务相关资质，包括

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登记证等；

(2) 实地走访外协厂商，对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

(3) 查询《农药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查阅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生产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超资质等情形。

2、核查情况

(1) 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

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资源的情况如下：

1) 武汉宝世的业务资质

① 公司现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如下农药登记证：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类别	首次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WP20130130	杀蟑气雾剂	卫生杀虫剂	2013年6月8日	2023年6月8日
2	WP20130084	电热蚊香液	卫生杀虫剂	2013年5月2日	2023年5月2日
3	WP20140209	杀蟑饵剂	卫生杀虫剂	2014年9月18日	2024年9月18日
4	WP20200048	苏云金杆菌 (以色列亚种)	卫生杀虫剂	2020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0日
5	WP20120126	烯丙·氯菊	卫生杀虫剂	2012年7月2日	2027年7月1日
6	WP20110220	烯丙·氯菊	卫生杀虫剂	2011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8日
7	WP20120036	蚊香	卫生杀虫剂	2012年2月24日	2027年2月23日
8	WP20120035	苯氰·残杀威	卫生杀虫剂	2012年2月24日	2027年2月24日
9	WP20130197	杀虫喷射剂	卫生杀虫剂	2013年9月24日	2023年9月24日
10	WP20100003	蚊香	卫生杀虫剂	2010年1月4日	2025年1月4日
11	WP20100001	杀虫气雾剂	卫生杀虫剂	2010年1月4日	2025年1月4日
12	WP20130094	杀虫气雾剂	卫生杀虫剂	2013年5月20日	2023年5月20日
13	WP20180040	杀虫气雾剂	卫生杀虫剂	2018年2月9日	2023年2月8日
14	WP20180037	除虫菊素	卫生杀虫剂	2018年2月9日	2023年2月8日

② 公司现持有由湖北省农业农村厅于2019年5月24日首次批准的编号为农药生许(鄂)0029的《农业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5月23日，

该证书许可的生产范围为“气雾剂、喷射剂、乳油、蚊香、电热蚊香液、水乳剂、饵剂（2021-6-15）”。

2) 天元公司的业务资质

① 公司现持有由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颁发的注册号为51322E0494R0S《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月17日，该证书证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该证书所覆盖的范围为“精细化工产品气雾剂（空气清新剂、清洁护理产品、办公清洁产品、汽车&机动车养护及工业用产品、自喷漆和调色剂）的生产及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② 公司现持有由湖北省应急管理厅于2022年3月21日颁发的编号为鄂WH安许证[2021]1045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2020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该证书许可范围为“表板蜡200万支/年（6#溶剂油34%，香精1%，LPG60%）、润滑防锈剂200万支/年（脱臭煤油60%，6#溶剂油10%，LPG30%）、柏油清洁剂200万支/年（甲苯20%，脱臭煤油15%，二氯甲烷5%，二甲醚60%）、化油器清洁剂200万支/年（甲苯15%，甲醇15%，二氯甲烷20%，LPG50%）、喷漆（调色剂）200万支/年（丙烯酸树脂等45%，色浆5%，二甲醚50%）、刹车清洁剂300万支/年（甲苯5%，煤油5%，二氯甲烷60%，LPG30%）、空气清新剂300万支/年（乙醇（95%酒精）30%，香精1%，LPG69%）、电气清洁吹尘剂300万支/年（八甲基环四硅氧烷10%，LPG90%）、杀虫气雾剂800万支/年（脱臭煤油40%，拟除虫菊酯9%，香精1%，LPG50%）”。

③ 公司现持有由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颁发的注册号为5132200385R0S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月17日，该证书证明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该证书所覆盖的范围为“精细化工产品气雾剂（空气清新剂，清洁护理产品、办公清洁产品、汽车&机动车养护及工业用产品、自喷漆和调色剂）的生产及销售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3) 宜昌宝世的业务资质

公司现持有由宜昌市夷陵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4月25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鄂E应急经字(2021)100004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2021年5月2日至2024年5月1日，该证书许可范围为“液化石油气、煤油、甲苯、甲醇、二氯甲烷、乙醇、二氧化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武汉宝世作为公司的外协生产商已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五) 外协生产的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1)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为协议定价。外协厂商采购原材料，并按照公司提供的《农药登记证》配方进行加工生产，价格是在材料成本和加工费的基础上参考市场同类型加工业务利润率水平，合理考虑外协厂商的利润，确定可接受定价范围，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经核查，公司与外协生产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为正常商业合作伙伴，合作过程中的定价，系基于受托方的生产成本及合理利润，经协商一致决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武汉宝世为公司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六) 公司对外协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安全及质量责任分担的约定情况，外协厂商是否发生产品安全质量事件，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1、核查过程

(1) 访谈公司总经理及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对外协厂商关于产品安全及质量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是否与外协厂商是否发生产品安全质量问题，是否存在纠纷；

(2) 查阅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了解公司与外协厂商的质量责任划分与责任承担；

(3)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2、核查情况

(1) 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设置了质量检查委员会，对公司产品进行不定期检查，其中杀虫气雾剂的质量控制措施为：

一个月两次不定期检查，上半月一次，下半月一次。每次抽检的品样，开箱数量不得低于 4 件，不得低于 12 瓶。检查标准为：“1、盖子完好。2、喷嘴喷药口朝外，可顺利喷雾。3、罐子无生锈、漏罐、凹凸变形；4、配置齐全。5、日期正确。6、日期打码字迹清楚，位置合理、排列整齐，符合质量标准要求。7、外箱按标识堆码高度，底箱无变形、无开裂等现象。8、外箱干净无破损，无污渍、油渍。9、封箱完好，无开箱现象。10、外箱打包带必须松紧合适、定位合理。”

(2) 此外，公司对外协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还包括，与外协厂商约定产品安全及质量责任的分摊，按公司与外协生产商签订的《杀虫气雾剂产品加工承揽合同》，合同中关于产品安全及质量责任分担的约定为：

“产品因甲方（九喜股份）自行规定的设计工艺、配方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自己提供的原料或要求从指定供应商处购买的原材料，由甲方自行承担质量责任。乙方（武汉宝世）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实施生产，产品的质量达到规定标准，质量要求以合同附件为准，达不到规定标准由乙方负责据实补偿。乙方在生产过程中负责每批产品留样，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可以当批货品抽样与乙方留样一并送国家指定检测单位检测。

产品泄漏率的核定与赔偿：0.05%以内的损耗属正常损耗；0.05%以上—0.2%范围内泄漏损耗，经核实属乙方原材料或灌装质量问题，按照泄漏 1 罐赔偿 2 罐同规格同品种杀虫气雾剂的方式进行赔偿；若出现 0.2%以上的泄漏损耗，经核实属乙方质量问题，按照泄漏 1 罐赔偿 3 罐同规格同品种杀虫气雾剂的方式进行赔偿，此赔偿包括甲方处理质量问题的运输费用，差旅费用及由此导致二次污染客户商品产生的赔偿，但是因二次污染导致的用户食品安全危害，由乙方另行

负责,除此外乙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赔偿责任和赔偿义务(0.2%以上的泄漏损耗,由甲方负责收回实物,乙方到甲方仓库确认实物,返回运费由乙方承担)。”

(3) 经过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的过程中,未发生过产品安全质量事件,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对外协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按公司与外协生产商签订的《杀虫气雾剂产品加工承揽合同》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的过程中,未发生过产品安全质量事件,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纠纷。

问题 6: 关于环保。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若未办理环保验收,请公司结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前述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违规状态持续情况对公司合法合规性、持续经营的影响,前述验收手续的补充办理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②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情况。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产品情况，分析公司业务是否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分析公司产品是否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 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审计报告》，现场查看公司生产场所，了解公司的能源耗用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耗煤项目；

(三) 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汨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30682722536763T001Y），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四）查阅公司现有工程已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实地查看公司项目建造情况，取得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五）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与公司环保主管部门沟通，取得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六）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查阅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情况、污染物处理情况及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并测算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情况；

（七）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八）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及百度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能源消费、节能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是否存在有关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九）通过测算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核查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核查情况

（一）关于生产经营。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公司主营业务为盘式蚊香、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驱蚊精油、杀虫气雾剂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中的“化学农药制造（C263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C263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原材料（11），细分行业为化肥与农用药剂（11101012）。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

2007年4月28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九喜日化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显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022年5月25日，公司对“年产三千吨艾草精深加工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登记备案，备案号为202243068100000021。

(3) 经核查，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19年10月30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文件，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了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盘式蚊香、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驱蚊精油、杀虫气雾剂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

代要求。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能源耗用主要来自电力，不存在用煤项目。因此，公司不涉及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根据《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汨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公司所在区域不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也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公司已取得的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682722536763T001Y），公司无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经核查，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并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达标，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3) “湖南九喜日化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时间(2007年4月)在2014年12月以前，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中未规定有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的内容,环评验收文件中亦明确了公司的建设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湖南九喜日化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不涉及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形。

(4) “年产三千吨艾草精深加工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已明确建设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并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控制污染物的排放。上述建设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并已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5) 此外,公司不存在未落实**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经核查,公司取得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2020年5月5日,公司获得登记编号为91430681722536763T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日期为2020年5月5日,有效期为2020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

2022年8月28日,公司获得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682722536763T001Y),有效期自2022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8日。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而仅进行登记管理的情形。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后,中介机构发现公司在办理排污登记事项时,所属行业适用错误,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化学农药制造(C263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之“化学农药制造 2631”,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但是因为公司在申请排污许可登记时,错将公司所处行业归类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之“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9”。

(3) 2022年8月28日，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处理工艺、处理标准和排放总量，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后未发生变化。《排污许可证》取得之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接受监管机构的现场检查，同时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报告期内，根据检测结果和监管机构检查结果，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

(4) 针对上述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环保事项导致发行人受到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部门认定的需由公司缴纳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5) 2022年7月8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公司近三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以及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而仅进行登记管理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完成整改，上述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法律性障碍。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公司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公司主要污染物涉及的具体环节、处理措施、执行标准以及处理效果情况如下：

1) 大气污染物

a. 配药机废气排放:

序号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达标排放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1	盘式蚊香生产	MF0007	喷药机	喷药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喷药废气排放口	120mg/Nm ³	达标	正常运行	处理效果良好, 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盘式蚊香生产	MF0001	球式配药机组	搅拌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		1.0mg/Nm ³	达标	正常运行	
3	盘式蚊香生产	MF0026	喷药机	喷药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喷药废气排放口	120mg/Nm ³	达标	正常运行	
4	盘式蚊香生产	MF0027	喷药机	喷药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喷药废气排放口	120mg/Nm ³	达标	正常运行	
5	盘式蚊香生产	MF0028	喷药机	喷药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喷药废气排放口	120mg/Nm ³	达标	正常运行	
6	盘式蚊香生产	MF0029	喷药机	喷药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喷药废气排放口	120mg/Nm ³	达标	正常运行	
7	盘式蚊香生产	MF0030	喷药机	喷药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喷药废气排放口	120mg/Nm ³	达标	正常运行	

8	盘式蚊香生产	MF0031	喷药机	喷药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喷药废气排放口	120mg/Nm3	达标	正常运行	
9	综合车间	MF0053	檀香喷药机	檀香喷药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4.0mg/Nm3	达标	正常运行	

b. 燃气锅炉排放: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处理效果/排放量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1	糊化工艺供热	MF0050	天然气锅炉	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燃气锅炉排放口	是	20mg/Nm3	达标	正常运行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燃气锅炉排放口	是	50mg/Nm3	达标	正常运行	
				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	燃气锅炉排放口	是	150mg/Nm3	达标	正常运行	
				烟气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	燃气锅炉排放口	是	1mg/Nm3	达标	正常运行	

2) 废水污染物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其他信息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处理效果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1	生产废水	悬浮物	不外排	电加热烘干系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后用于糊化工序用水	不外排	达标	正常运行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值,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总磷(以P计) 0.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悬浮物 4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pH值 6-9mg/L;	污水处理企业处理后排放	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企业资质齐全,符合环保要求
3	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悬浮物	不外排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达标	正常运行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 噪声污染

噪声类别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处理措施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昼间,dB(A)	夜间,dB(A)		
稳态噪声	65	55	达标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偶发噪声	65	55	达标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弃物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处理设施	处理效果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盘式蚊香生产线	自行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不合格蚊香坯，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达标	正常运行	符合环保要求
2	危险废物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盘式蚊香生产线	委托处置,自行贮存	达标	正常运行	危废处理企业资质齐全,符合环保要求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艾草制品生产线,盘式蚊香生产线,综合车间生产线	自行处置（废弃包装物）	达标	正常运行	符合环保要求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盘式蚊香生产线	自行处置（纸筒车间边角料，由回收单位回收）	达标	正常运行	符合环保要求

5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盘式蚊香生产线	委托利用,自行贮存(废胶桶和废药桶,由供应商回收)	达标	正常运行	符合环保要求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公司行政中心已妥善保存处理结果。公司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	58,335.69	32,979.46	131,922.82
营业成本	23,538,816.12	32,919,963.25	41,902,338.74
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占营业成本比重	0.25%	0.1%	0.31%

公司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环保设备及设施的采购和安装等投入，环保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维护、污废物处理、环境监测和评审等费用。报告期内，环保投入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环保的需要，因此相关投入与污染物处理情况相匹配。

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 关于节能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要求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2)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3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3) 公司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对湖南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的公示》以及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公布全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中的重点用能单位，且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达到五千吨标准煤，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建设项目能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由于公司建设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吨标准煤以下（不含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万千瓦时以下的项目，加上公司建设项目取得批复及动工时间较早，在项目建设时，未被主管部门要求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能，公司报告期内与生产相关的主要能源资源的耗用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42.58	116.67	163.08

折合标准煤（吨）	34.64	94.93	132.69
营业收入（万元）	3,548.93	5,433.27	6,378.96
公司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	0.02	0.02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6	0.57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

注2：2020 年国内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1 年度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2.7%”测算得出；2022 年 1-5 月数据未公布。

(2)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生产耗用的能源资源折算为标准煤总额分别为 34.64 吨、94.93 吨和 132.69 吨，单位产值平均能耗较低，2020 年和 2021 年单位产值能耗均远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标准，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与节能相关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 7：其他事项。

(1) 请公司说明股东汨罗九顺聚、唐孟辉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唐孟辉所持股份是否需要限售。(2)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于 198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汨罗市农业局职工，总经理田彪于 2009 年至 2022 年 4 月任湘阴畜牧水产服务中心职工。①请公司结合公务人员、事业单位人员及党政干部管理等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吴冠科、田彪在原单位所任具体职务，说明二人入资公司并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履行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是否符合任职回避规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②请公司补充披露田彪的完整职业经历。(3) 公司披露，公司有 4 名员工在别处缴纳社保。请公司说明前述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违反《劳动合同

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公司是否采取规范措施及规范进展。（4）公司于 2020 年 8 月被汨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没收不符合规定的九喜蚊香 900 盒”的处罚决定。请公司结合相关处罚依据、农业农村局是否为出具证明的有权主体等，说明前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及其配偶唐林辉控制多家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的企业。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投资的与公司业务或经营范围相似的公司情况，包括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和产品等，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6）请公司说明注册号“1563762（马德里）”商标是否为境外注册商标，公司是否存在境外业务发展规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1）至（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股东汨罗九顺聚、唐孟辉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唐孟辉所持股份是否需要限售。

1、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3、汨罗九顺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冠科和田彪，二者在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相对独立，吴冠科无法对汨罗九顺聚实施控制，不是汨罗九顺聚的实际控制人。汨罗九顺聚与吴冠科不是一致行动人。此外，汨罗九顺聚已参照实际控制人吴冠科就持有公司的作为自愿限售的承诺，不存在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规避相关监管的情形。

4、唐孟辉虽然是实际控制人吴冠科配偶之妹，但是唐孟辉以自有资金，按照正常价格购买公司股票，唐孟辉与实际控制人吴冠科之间相互独立，无一致行动的意愿，唐孟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是一致行动人。唐孟辉已经按照一致行动人的限售条件作出了限售承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规避限售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汨罗九顺聚、唐孟辉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唐孟辉已自愿限售。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于 198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汨罗市农业局职工，总经理田彪于 2009 年至 2022 年 4 月任湘阴畜牧水产服务中心职工。①请公司结合公务人员、事业单位人员及党政干部管理等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吴冠科、田彪在原单位所任具体职务，说明二人入资公司并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履行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

酬、是否符合任职回避规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②请公司补充披露田彪的完整职业经历。

1、关于股东及任职资格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

经查询公务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公司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查询，涉及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兼职、任职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版)2006.01.01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第 53 条，公务员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第 102 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7 修正)2008.01.01 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第 53 条，公务员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第 102 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修订)2019.06.01 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第 59 条，公务员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第 107 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2014.07.01 生效	国务院	第 11 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2013.10.19 生效	中共中央 组织部 中 组 发 (2013)18 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 1984.12.03 生效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 发 (1984)27 号	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如本人要求保留公职去经商、办企业，可予批准，但不能保留原来的职务，其工资及生活福利待遇应即停发。如果本人要求辞去公职经营个体或集体经济，应予同意。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1986.02.04 生效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 发 (1986) 6 号	一、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凡违反规定仍在开办的企业包括应同机关脱钩而未脱钩，或者明脱钩暗不脱钩的，不管原来经过哪一级批准，都必须立即停办，或者同机关彻底脱钩。 二、凡上述机关的干部、职工，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特殊批准的以外，一律不准在各类企业中担任职务。已经担任企业职务的，必须立即辞职；否则，必须辞去党政机关职务。

2、吴冠科、田彪的任职经历

(1) 吴冠科的任职经历: 1986 年 8 月-2017 年 1 月, 任汨罗市农业局职工; 2010 年 10 月-至今, 任九喜股份董事长; 2019 年 4 月-至今, 任新余九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5 月-至今, 任上海昀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9 年 6 月-至今, 任新余楚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9 月-至今, 任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田彪的任职经历：2001 年至 2006 年部队服役；2007 年至 2008 年部队转业待地方安置；2009 年至 2022 年 4 月任湘阴畜牧水产服务中心职工；2018 年 6 月至今任九喜股份总经理。

(3) 吴冠科汨罗市农业局担任农艺师一职，田彪在湘阴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从事水产养殖技术工作。吴冠科、田彪均非党政机关领导干部。

3、吴冠科、田彪入资公司并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1) 吴冠科入资公司并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吴冠科 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投资公司时为公务员停薪留职状态，虽未在汨罗市农业局正式办理离职手续，但鉴于公务员停薪留职系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家鼓励发展市场经济的一种特殊历史现象，公职人员另谋职业的情形和当时多数人做法一致，并为单位所认可，符合当时的政策精神。此外，根据《公务员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而吴冠科自办理停薪留职后未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

2022 年 5 月 15 日，汨罗市农业局出具《关于吴冠科同志任职期间对外投资的说明》：“吴冠科同志（身份证号码 430681196511XXXXXX）自 1986 年至 2016 年在本单位任职，担任本单位的农艺师一职。吴冠科同志于 2017 年 1 月辞去公职并核销完编制。其在本单位任职期间，未发现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未因此受到有关纪律、人事处分和处罚。

吴冠科同志在本单位停薪留职期间担任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对外投资汨罗市九顺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新余九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未违反有关组织人事管理法律法规。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在本单位职权或其在在本单位任职职权管辖范围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吴冠科入资公司和任职不违反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

(2) 田彪入资公司并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 2022 年 5 月 12 日，中共湘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室发布的《中共湘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销吴星亮等 52 名同志编制的通知》，田

彪任职的湘阴县水产工作站系全额事业单位，田彪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离职。

湘阴县水产工作站不包含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亦不属于党政机关，因此，田彪并非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公务员，亦非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未违反《公务员法》和《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和《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及任职的禁止性规定。

2022 年 5 月 15 日，湘阴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出具《关于田彪同志任职期间对外投资的说明》：“田彪同志（身份证号码 430624198307XXXXXX）自 2009 年至 2022 年 4 月在我单位任职，从事水产养殖技术工作。田彪同志已于 2022 年 4 月辞职，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核销完编制。其在我单位任职期间，未发现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未因此受到有关纪律、人事处分和处罚。

田彪同志任职期间担任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并对外投资汨罗市九顺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等企业，未违反有关组织人事管理法律法规。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在本单位职权管辖范围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田彪入资公司和任职不违反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冠科、田彪入资公司并担任九喜股份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未因此受到有关纪律、人事处分和处罚，其任职合法合规。

4、请公司补充披露田彪的完整职业经历

经核查，田彪的职业经历：2001 年至 2006 年部队服役；2007 年至 2008 年部队转业待地方安置；2009 年至 2022 年 4 月任湘阴畜牧水产服务中心职工；2018 年 6 月至今任九喜股份总经理。

（三）公司披露，公司有 4 名员工在别处缴纳社保。请公司说明前述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是否采取规范措施及规范进展。

1、经核查，公司 4 名员工均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自愿

放弃行为均属于员工的真实意思表示。

2、经核查，公司与在职员工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合同涵盖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等条款，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事项而与员工发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因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导致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从而被主管单位处罚的风险较低；

3、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公司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包括在公司内部加强社保政策宣讲、鼓励员工在公司缴纳社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已出具承诺：“如发生因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九喜股份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四）公司于 2020 年 8 月被汨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没收不符合规定的九喜蚊香 900 盒”的处罚决定。请公司结合相关处罚依据、农业农村局是否为出具证明的有权主体等，说明前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被汨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没收不符合规定的九喜蚊香 900 盒”的处罚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30 日，汨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汨罗市 12345 公众服务热线督办单“汨罗热线[2020]2384”，经现场检查证实九喜股份于 2020 年共计生产日期（批号）20200702 的九喜牌蚊香 40 件（1200 盒），在淘宝和阿里网上以每盒 4 元的价格共销售 10 件（300 盒），共计获得销售额 1200 元，该批次九喜蚊香包装盒上标识的“四氟苯菊酯 0.05%”字体大小不符合《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20 年 8 月 24 日，汨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参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五十七条第三款、《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第二十

八条的规定，以汨农（农药）罚〔20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没收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九喜蚊香 900 盒。

2、根据汨农（农药）罚〔20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汨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认为：“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进行案件调查取证，并积极整改，至7月31日本机关执法人员调查时止，当事人已停止了该产品在网上的销售行为。至8月15日整改期限止，当事人在销售网上已将产品的全部下架，并启用新的合法包装产品，且当事人在网上销售的九喜蚊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没收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九喜蚊香 900 盒”。汨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从轻处罚条款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2022年7月8日，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公司近三年未出现违反农药、农产品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经本所律师查询汨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根据《2022年汨罗市农业农村局机构职能》，汨罗市农业农村局机构职能中包括：“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法律法规和政策，推进农业依法行政，指导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根据《2019年汨罗市农业局机构职能》，汨罗市农业局下设农业执法大队，该机构职能为“履行法律明确规定由农业行政部门实施的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职责；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种子、种苗、农药、化肥及其他生产资料等案件；组织实施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普法工作；承担农业行政复议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法律指导与服务工作；组织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应诉工作。”

4、汨罗市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10月7日出具《证明》，该《证明》确认：“汨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系我单位下属二级机构，行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汨罗市农业农村局有权指导农业行政执法行为，其为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有权主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及其配偶唐林辉控制多家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的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投资的与公司业务或经营范围相似的公司情况，包括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和产品等，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经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吴冠科，同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及其配偶唐林辉投资的与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和产品	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情况
1	上海昀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计算机、智能、通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日用百货、服饰鞋帽、玩具、化妆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摄影器材、电子产品的销售。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否
2	汨罗麓顺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其他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否

		专业咨询。		
3	汨罗麓晨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其他专业咨询。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否
4	汨罗融科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其他专业咨询。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否
5	汨罗湖顺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其他专业咨询。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否
6	汨罗馨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其他专业咨询。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否
7	汨罗武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其他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否

		专业咨询。		
8	汨罗湘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其他专业咨询。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否
9	新余麓顺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其他专业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否
10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	商业保理	否
11	长沙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咨询等	否
12	武汉汨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工商事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13	长沙顺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等	否
14	新余楚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其它专业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否
15	武汉武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工商事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16	长沙麓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	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等	否

		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17	武汉湘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工商事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18	新余顺科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其他专业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否
19	汨罗融顺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其他专业咨询。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否
20	新余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	否
21	新余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	否
22	新余九顺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23	新余麓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管理咨询等	否
24	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25	广东银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研制、生产和销售胶囊、软膏剂、片剂等自行开发的产品；项目投资。	医药研发等	否
----	--------------	---	-------	---

2、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及其配偶唐林辉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及其配偶唐林辉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及其配偶唐林辉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请公司说明注册号“1563762（马德里）”商标是否为境外注册商标，公司是否存在境外业务发展规划。

1、经查阅公司商标注册登记情况，并经访谈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了解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境外业务发展规划情况，公司的以下注册商标为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的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563762	05	2020.09.22-2030.09.22	原始取得	无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业务，且公司暂无境外业务的发展规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册号“1563762（马德里）”商标为境外注册商标，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业务，且公司暂无境外业务的发展规划。

二、反馈意见“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问题 1: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报告期后至今，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黄纯安

经办律师:


冯露

经办律师:



黄琦

经办律师:



李苗

2022年10月21日